



#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四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  
及无党派人士联系的通知（薛政字〔2018〕39号）  
.....1

关于印发《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薛政办发〔2018〕14号）.....5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回应关切工作制度》的  
通知（薛政办发〔2018〕16号）.....20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  
府有关会议制度》的通知（薛政办发〔2018〕18号  
）.....23

#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18〕 39 号

##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联系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的通知》（枣政字〔2014〕80号）和《薛城区推进〈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方案》（薛发〔2015〕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之间的联系

（一）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有关会议

1、区政府每年不定期举行1—2次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区政府的全面工作或某一方面工作，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会议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主持。

2、区政府召开常务（扩大）会议时，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民

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3、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部门规范性文件，可视文件内容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4、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政策、措施或进行重大工程项目的论证，可视会议内容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或其成员中有关专家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上述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统战部具体落实。

（二）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区政府举办的重要外事、内事活动

1、区政府主要领导会见来薛城访问的外国政府代表团、友好城市代表团、境外民间社团及重要知名人士时，区政府领导带队出访考察时，可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

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2、区政府领导接待有民主党派身份的国家领导人或外省市负责人，到外区学习考察及在区内视察工作、考察调研，区政府召开重要表彰和庆典活动，组织有关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检查工作时，可根据公务接待规范和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上述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侨办及相关部门商区委统战部具体落实。

（三）进一步拓宽区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的信息沟通渠道

区政府及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如无特殊要求，一般抄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对区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代表人士正式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除特殊原因不宜提供外，区政府办公室要协助提供

相关资料。

## 二、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

### (一) 对口联系单位

1、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食药监局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建立综合对口联系。

2、区司法局、区农业局同民革薛城支部，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同民盟薛城总支，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民建薛城支部，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同农工党薛城支部，区科技局、区安监局同九三学社薛城支社，区市场监管局、区旅服局同区工商联，分别建立对口联系。

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政府部门，要按要求与有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建立工作联系；没有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政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

### (二) 对口联系的形式和内容

1、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的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前，视情征求和听取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登门拜访等形式，将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进行通报。

2、区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行业性专门会议时，可视会议内容邀请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参加；组织重大专项调研或开展与民生相关的考察、检查、视察活动时，可邀请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参加。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重要会议或举行重大活动，也可邀请对口联系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拟发会议、活动通知时要体现）。

3、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就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某些重大问题与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可以就某些专业性问题的委托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进行专题调研，并积

极采纳落实调研成果；也可应邀参加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的其他专题调研及重大活动，并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各项调研和重要活动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方面的支持。

4、区政府有关部门印发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简报、重要资料等，民主党派、工商联印发的刊物、工作简报等文件资料，相互交流，及时送阅。

5、对口联系单位应加强联系与沟通，单位负责人每年至少互访交流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互访交流。

### 三、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联系的组织领导

（一）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牵头负责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工作，相关领导协助做好联系工作。

（二）区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日常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办公室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做好与区委统战部的日常联系协调工作，保证对口

联系制度的落实。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对口联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部门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对口联系工作，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原则上为分管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并确定相关科室（原则上为办公室）和联系人（原则上为办公室主任）具体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员如有变化，要及时将变化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并告知区委统战部和相关民主党派、工商联。

（四）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每年要进行一次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9日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8〕14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驻薛有关单位：

《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 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我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二是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

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区域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三）改革目标。力争用 8 年时间，在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时达到以下目标：

——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区域或供水单位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

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

#### （四）实施进度

——2018 年，选择周营镇率先开展完成改革面积 5.48 万亩，并初步形成可推广经验；

——2019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0.26 万亩；

——2020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4.32 万亩；

——2021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5.9 万亩；

——2022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7.4 万亩；

——2023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18.9 万亩；

——2024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20.5 万亩；

——2025 年，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20.88 万亩；

##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把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

制作为改革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按照分级、分类、分档制定农业水价，规范农业用水定价调价行为。

（一）完善定价调价机制。结合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用水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地制定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机制。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二）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实行协商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

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三）积极推行分类水价。根据农业发展政策，区分域内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供水来源，实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严重缺水地区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地区，较长缺水时期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时期，对按照政策应当限制用水的，可以实行特殊加价制度；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适当提高地下水保护区用水价格，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区用

水价格，体现地下水战略价值和综合治理成本，促进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逐步推行分档水价。积极创造条件，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保障供水工程维持基本运行。

（五）加强总体调控。合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要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

### 三、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

## 基础

把握农业用水与供水、量水、节水的内在联系，在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建设中，必须同时配套完成灌溉计量设施的建设，把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基础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开展现有农田水利工程基础状况、测水量水计量设施完备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足补强基础设施，落实节水措施，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一）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结合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针对不同地区、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突出重点，建设末级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规模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井灌区突出优化机井布局和机井配套建设，推广应用包括无井房射频卡控制在内的管道输水灌溉；经济作物区积极引进先进节水设备，发展喷灌、微灌等现

代高效精准灌溉。引湖灌区突出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

水库灌区突出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及节水灌溉工程。地势高差较小的水库灌区重点做好灌区渠系及建筑物的配套，完成骨干渠系的高标准衬砌；地势高差较大的水库灌区大力建设输水干、支管道体系，推广自流管道灌溉，田间增配软管或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水库灌区下游推广井渠双灌，科学布局渠系和机井，实现灌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合调度。条件较好的灌区，将渠道输水改为管道灌溉，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引河（湖）灌区突出拦蓄和引水能力提升。优化拦河闸坝、提水泵站等布局，配套建设输水渠系，合理建设以拦河坝为主的拦河蓄水工程，实现河道梯级开发，积极拦蓄利用雨洪资源。对灌排结合泵站兼顾灌排需求，尽可能地降低运行成本。

小水源灌区突出小水源开发

及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分散的小水源工程要推广多水源联合调度管道化灌溉；山地丘陵区选择适宜区域建设高位蓄水池或雨水集蓄工程，推广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和自流管道输水灌溉。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途径和方法，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建设小水池、小塘坝、小渠道、小泵站，以及小型引水堰和机电井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 （二）配套供水计量设施。

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

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都要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通过改造补足配齐，地下水超采地区限期配套完善。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的分界点必须设置供水计量设施，

末端计量到斗渠口；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细化计量到用水单元；小型水源工程要因地制宜设置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计量设施；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可计量到户。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一般由管理机构负责供水计量，末级渠系控制范围可由基层水管单位或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计量。对于田间用水计量，结合水费计收的要求，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当地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引河（湖）灌区、水库灌区斗渠以下供水计量，可分摊至每个田块；井灌区实行“以电定水、水电双控”等计量方式；小水源灌区采用以“水表计量”为主，“以时折水”“以亩折水”相结合的计量方式。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依托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粮食作物、经济作

物不同特点，广泛应用渠道防渗、“渠改管”和射频卡、智能水表等新工艺、新设备，大力推广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集成应用水肥、水药、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合理采用绿色抗旱保水措施等，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主动调减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高耗水作物面积，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增加作物生育阶段需水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低耗水作物面积。

#### 四、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结合农业灌溉取水许可管理，科学合理分配农业初始水权，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将水权交易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活力。

##### （一）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

制指标。依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产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用水总量，逐级分解到灌区斗渠或农渠、泵站、机井等工程单元，分解到镇街、村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具备条件的可分解到具体用水户或地块，明确农业用水主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明确农业初始水权。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分配给工程单元或终端用水主体，明确其农业初始水权。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颁发水权证书，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应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三）建立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流转，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转让交易节余水量。探索将水权交易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不影响粮食基本用水的前提下，保障用水户获得节水收益。区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其中，跨县（市、区）的农业水权交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

## 五、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立足实际，顺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提高农民参与度，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

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健全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加强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增加维护经费，定期开展培训指导，使其成为农业用水协商定价、计量收费、水权转让的实施主体。鼓励依托农村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灌溉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或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创办水利经济合作社、农业用水服务公司。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依托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健全村级用水管理组织。

（二）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区政府授权水利部门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书。推进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合理分离，将

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用水户。区政府授权水利部门审核、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产权单位与工程设施使用权所有者签订《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协议》，建立农田水利设施及管护工作台账，明确管护责任。

（三）实现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农业用水奖补机制，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规范组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物业化管理，鼓励实行资本化运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具备条件的鼓励将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与农业初始水权赋予同一主体，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田灌溉工程、养护工程设施的优势和在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和效益。通过水利工程设施抵押贷款、政府

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给予重点培育，扶持其做优做强。鼓励基层用水组织拓展服务范围，实施有偿经营。

（四）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系统。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和图像技术进行总体实施进度地图展示、示范点的现场视频监控等，逐步实现全区灌区基础信息、农业用水管理组织（包括管理范围、人员构成、取用水量等）、农业水价信息、水费收取信息、水权分配及确权管理，水量控制和水权交易等数据统计的自动化管理，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监管和全面综合提高管理水平创造便利条件。

## 六、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制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有效

破解不提价难以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提价农民难以接受的农业水价改革“两难”问题。

（一）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精准补贴以水价调整为前提并与农民承受能力挂钩，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补贴标准主要根据定额内用

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直接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或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各灌区具体补贴标准依据测算结果确定，要通过补贴实行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用水补贴包括申请、审核、批准、兑付、检验等程序，由各镇(街)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水利局、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补贴可在用水户认可的前提下，对维修养护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等方式兑现，也可对各类用水户按照扩大或改善灌溉面积或用水量，在灌溉周期结束后或年终统一发放。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

(二) 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将积极推广应用

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取得明显农业节水成效的用水主体、管理单位和个人确定为奖励对象，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气候条件显著改变、种植面积缩减及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补。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兑付、核验等程序，由各镇街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水利局、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要通过奖励最大程度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节水积极性和各级人员的管理积极性，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

(三) 明确奖补资金来源。通过优化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资金来源除财政拨款外还包括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

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测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需求，明确资金来源，确保满足农业水价调整后实施精准奖补需要。制定奖补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区级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物价局、经管局等为成员单位，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管理和推进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

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建立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情况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要在本方案发布1个月内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并在每年分别将上半年、全年改革工作情况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全区涉农项目，统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要求。区财

政局负责落实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区农业局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区物价局负责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区水利局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负责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区经管局负责把水权交易平台整合纳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

度。区级财政投入到农田水利的资金要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考核，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将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考核，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镇街、各有关部

门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

（五）强化培训宣传。围绕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总体要求，要定期开展现场会和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搞好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总结宣传改革

进展情况，发现和宣传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作用，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 薛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邓贞彦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邵长军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王振成 区发改局副局长  
柳 勇 区水利局副局长  
孙允宝 区农业局副局长  
宋兆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 藻 薛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管局副局长  
徐 靖 区物价局副局长  
冯 峰 区农业开发办副主任  
田 源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  
孟雪莉 区低保办主任  
姜玉伟 区法制办科员  
田 超 陶庄镇武装部长  
仲 菲 邹坞镇副镇长  
孙彩玲 临城街道副主任  
郭庆海 常庄镇副镇长  
李天晓 沙沟镇副镇长  
侯长清 周营镇武装部长  
周 瑞 巨山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柳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8〕16号

##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回应关切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回应关切工作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5日

## 薛城区人民政府回应关切工作制度

**第一条** 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要重点了解涉及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区政府常务会议等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第二条** 各镇街、各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

对涉及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区政府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各镇街、各部门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

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

**第四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由涉事部门及时上报区政府组织建立与宣传、应急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

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五条**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和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具体承办，各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发布，各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舆情的收集、

研判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涉及区委和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认真确定主题，精心准备，及时发布，确保在回应质疑、澄清事实、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不失声、不缺位，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8〕18号

---

##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5日

## 薛城区人民政府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 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要求，加强政务阳光透明，广泛听取基层意见，提高会议效率，全面增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科学性、民主性，保障利益相关方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密切党群关系，广纳民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涉及下列议题的会议，可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

（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规划、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规划；

（三）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四）其他有必要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的问题。

**第三条** 利益相关方代表人数与名单由会议主持人提出，区政府党组确定人选。

**第四条** 利益相关方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有一定的参政

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二）为人正直，公正无私，善于谏言，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党员群众的意愿；

（三）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条** 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权利：

（一）对拟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搜集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

（二）就拟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等相关资料向区政府有关单位进行咨询；

（三）会上有权要求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安排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的会议，应提前3日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列席会议的代表。

**第七条** 列席代表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前或会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区政府

反映，由具体负责人进行归纳整理，对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和会议决定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列席会议的代表。

**第八条**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

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